

醫學院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

113.04.29 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長庚大學執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**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(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、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)，且自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**國科會**補助研究計畫補助研究計畫**(不含展延之研究計畫)**。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

現職人員指於編制內**須到職滿2年**。

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。**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聘期認定依國科會規定辦理。**

(二)申請獎勵人數上限：以本院**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**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**30%**為**原則**。

三、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：

(一)補助原則：**(年資計算：以在學校任職年資計算至補助當年07月31日止)**

等級	年資>5年	年資<5年
A類	1.25 權數/月	因貢獻考量，不設此獎勵
B類	1.0 權數/月	1.0 權數/月
C類	0.75 權數/月	0.75 權數/月
所有提出之論文，皆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。		

(二)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**國科會**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得以其學術地位及專業，經專案簽准後支給獎勵，依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，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、六萬元、三萬元。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非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- 2.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四、優秀人才申請與遴選：

(一)申請所需資料---

- 1.醫學院**國科會**特殊優秀人才遴選申請表(表A)
- 2.**國科會**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」(表B)

(以上2項以一頁為限，附word電子檔)

- 3.**國科會**計畫經費資料(表C)

(佐證資料：請上長庚大學會計室網頁之查詢，列印經費畫面，如附件一)

- 4.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論文成果統計(表D)

(佐證資料：A. paper 首頁(剛接受之論文請附接受證明)

B. **最新**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ranking 當頁，如附件二)

5. 特殊表現 (表 E)

(二)遴選原則---(得分計算請依填表說明)

1. 執行**國科會**計畫經費(30%)：依比例計算，計畫經費總計達 1000 萬得滿分。
 - (1) 5 年內有執行長庚大學**國科會**計畫，且積分不得為零，臨床教師不設限大學執行。
 - (2) **國科會**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不納入計算。
2. RPI 值(70%)：依比例計算，RPI 值達 100 得滿分。
3. 特殊表現加分項：
 - (1)研究經費>1000 萬／5 年，每多 100 萬加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- (2)RPI 值>100 分，每多 10 分加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- (3)專利或技術移轉，最多 5 分。
 - (4)傑出獎項，最多 5 分。
 - (5)國際影響力，最多 5 分。

(三)遴選排序：依積分全院排序。基礎教師與臨床教師分開計算，依排序取足額名額。

五、執行與考評：

- (一)本案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.5 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，由研發處彙總提繳**國科會**考評。
- (二)本項績效報告由**國科會**考評後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- (三)評估方式：
 - 1.由醫學院組成評估委員會，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2.得獎之教師於計畫(**國科會**)執行結束前 3 個月提出自評報告(格式如附)，交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，必要時擬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。
 - 3.評估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，通過者至少需有一篇 SCI/SSCI 論文(人文社會科不限 SCI/SSCI 論文)，不通過者喪失申請下年度計畫之獎勵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項得由各系所務會議結論後，向法院務會議提出申請討論修訂。

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